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提供担保系公司发展需要，目前有关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公司将通过采取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等措施保障公司权益，担保风险可控。提供担保不损害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核控股股东股东大会提案的议案

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股东大会提案资格。中南城投准备提交股东大会的《关于放弃增持计划的议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 峰 _____

曹益堂 _____

石 军 _____

侯其财 _____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